



传递正能量 弘扬主旋律

# “守初心 担使命——律师执业生涯中最难忘的一件事”主题宣传活动红火开展

**河北法制报讯** (记者 张世杰)传递正能量,弘扬主旋律。自省司法厅近期组织开展“守初心担使命——律师执业生涯中最难忘的一件事”主题宣传活动以来,广大律师积极响应,目前活动已经过初审,进入投票阶段。自10月20日起,省司法厅在微信公众号“河北司法行政在线”平台上对初评出的若干篇作品进行展示。

本次活动以各市司法局、省律师协会组织推荐的方式进行,面向全省广大律师(含公司律师、公职律师、实习律师)及律师管理工作者进行了广泛征集。本次活动聚焦三件大事、三大攻坚战和“三创四建”等重点工作,报送稿件内容主要涉及广大律师在党建、服务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扶贫攻坚、参政议政、社会公益、政府法律顾问等方面、法律援助、在执业过程中的突出业务贡献等方面。广大律师踊跃投稿,涌现出了《我在央视公益普法的日子》《为一名清洁工老人维权的故事》等暖心故事,以这些“小故事”彰显为民情怀,诠释使命担当,展现律师执业风采。

本次宣传活动分为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两部分,分别占最终成绩的50%,省司法厅组织有关专家成立评审组,对报送稿件进行初审。最终,省司法厅将评选出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若干名,并根据稿件报送情况设立组织奖。经过专家评审和网络投票两个环节后,获奖名单将通过微信公众号“河北司法行政在线”“河北律师协会”平台予以公布,获奖稿件将辑印成册,并向中央及省级媒体推送。

## 我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经验入选《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

**河北法制报讯** (荆佳杰)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我国营商环境评价领域的首部国家权威报告——《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我省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改革工作经验入选“一省一案例改革集萃篇”。

据了解,《中国营商环境报告2020》全面介绍了中国营商环境评价体系和评价方法,总结提炼了近年来我国营商环境的成效和亮点,并对未来进一步改进营商

环境提出了具体的方向性指引。“一省一案例改革集萃篇”汇集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探索创新形成的典型经验做法,鼓励引导支持更多地方学习借鉴、复制推广并创新推出更有针对性、开创性的改革举措。

2017年,我省被党中央、国务院确定为全国唯一一个在省市县三级行政执法机关同时推行三项制度的改革试点单位,省司法厅

以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为目标,着力解决执法不严格、不规范、不公正、不文明、不透明等突出问题,采取“先完善制度、再狠抓落实,省直先行、市县跟进”的工作方法,探索形成了一套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全省行政执法能力和执法水平有效提升,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满意度连续五年提升,为河北经济社会发展营造了公平有序的法治化营商环境。2019年,我省推行三项制度改革

经验做法入选中组部组织编写的《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改革发展稳定中攻坚克难案例》,被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作为干部培训指定教材。2020年,这一经验入选中央依法治国办《关于法治政府建设实地督察发现的典型经验做法的通报》《全面依法治国调研与督查》,人民日报、中央电视台等媒体对此项工作均予以广泛报道。

## 品书香 学法律 涿州开展法治进社区活动

**河北法制报讯** (金娟 董仁伟)10月15日,由涿州市委宣传部、市新闻出版和版权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主办的“书香涿州全民阅读”暨第五届“法治进社区”活动走进清凉寺街道办事处朝阳社区,推动落实“法律九进”普法宣传教育活动,丰富市民精神文化内涵,学习宣传法律知识,共同感受浓厚的书香氛围。

活动现场,司法局工作人员设立了宣传服务台,为社区居民发放法治宣传材料,提供免费法律咨询。此次宣传涉及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道路交通安全法、国家安全法等法律法规,重点宣传民法典相关知识,为明年民法典正式实施营造良好宣传氛围。活动还穿插文艺表演,寓教于乐。活动中共发放各类宣传材料1400余份,法律宣传品500余件。

此次活动进一步增强了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意识,营造了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法治氛围,引导群众遇事能按法律程序表达诉求,维护自身合法权利,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完善工作机制 营造法治环境 正定部署开展省级法治 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

**河北法制报讯** (王阳洲)10月15日,正定县召开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动员部署会,就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进行具体安排部署,并对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任务分解与省评分标准中的100项指标、6种测评方法和重点条数进行详细解读说明。

会议提出,各部门要在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服务群众事项和领导干部学法等方面完善工作制度;加强对示范创建工作的组织领导,按照责任分工,协调联动,高标准高质量做好示范创建工作;以法治政府示范创建为契机,全面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为正定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10月14日,邢台市司法局副局长李保江带领局机关干部一行8人前往包联的广宗县北苏村开展机关党组织和党员到帮扶村“双报到”活动。工作人员现场组织开展了法律援助志愿服务活动,践行法律援助扶贫承诺,为村民解答法律咨询20余人次。

朱云龙 摄

## 搭起筑梦彩虹 重塑美好心灵 ——宁晋县司法局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工作侧记

□ 河北法制报记者 张世杰

“太感谢你们了,我们一定多关爱孩子,全家一起努力,让孩子重返正常生活。”面对社区矫正工作人员的帮扶,宁晋县社区矫正对象小罗的家长热泪盈眶,表达了对孩子的内疚和对工作人员的感激。原来,小罗因交通肇事被判缓刑,进行社区矫正。小罗父亲因高额赔偿金经常责骂小罗。小罗为此苦闷不已,甚至想一死了之。“宁馨心灵驿站”的心理咨询师了解情况后,及时帮小罗纾解心理问题。宁晋县司法局社区矫正工作人员及时介入对小罗的帮扶,通过家访与小罗父母进行了真诚沟通,让罗父知晓儿子内心的苦闷,明白自己的爱一直以错误的方式表达,并决心让儿子重新感受家庭温暖。小罗的情绪得到彻底释放,感受到被理解和接纳的温暖,重新鼓起了追求新生活的勇气。

作为邢台市青少年社区矫正“彩虹计划”改革试点单位,宁晋县司法局连续四年坚持将专业、规范的心理辅导工作融入社区矫正对象管理之中,与专业机构合作建立“宁馨心灵驿站”,引入社会专业心理咨询机构作为工作团队,通过一系列专业规范、丰富多样、入心入脑的活动,稳步推进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帮扶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 ■ 心理测评让矫治有的放矢

为更好地开展心理矫治工作,宁晋

县司法局购买了专业心理测评软件,每年系统性地对辖区内所有新入矫人员进行心理测评,筛查心理健康问题人员,以便心理矫治与管理工作更加有的放矢。

“这俩孩子的情况不太正常,咱们需要多加留意!”9月1日,在“宁馨心灵驿站”矫正中心,工作人员对新增在矫人员进行了心理测评及基本情况调查,重点关注了辖区23名青少年在矫人员,通过心理测评,摸清了每名青少年矫正对象的心理健康状况以及对心理辅导等项服务的需求。

在心理筛查中,工作人员发现小雨(化名)和小刚(化名)两名社区矫正对象的多项指标显示异常,结合其犯罪案例和基本档案,与当地司法所沟通,了解了他们的家庭情况以及个人现状,最终确定将两人作为重点帮扶对象,制订帮扶计划。

宁晋县司法局安排了心理咨询师对小雨和小刚进行个案心理辅导。同时,相关工作人员以开展家访等形式,对他们进行帮扶,通过一对一的心理咨询,小雨和小刚心里的负面情绪得到释放,压力得以缓解。在心理咨询师鼓励下,他们完成了新的职业人生规划,重新树立了追求新生活的信心。

### ■ 心理讲座改变认知促回归

“走近情绪管理,做更好的自己!”9月28日,宁晋县司法局为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组织了一场题为《学会情

绪管理,提高自我能力》的讲座,围绕“情绪管理”这个主题,授课人员结合生动的生活案例,讲解消极情绪的来源、消极情绪积累带来的身体伤害、如何改变因消极情绪导致的负面行为、如何培育良好心态等内容,引导矫正对象正确认识、对待情绪问题。讲座内容贴近生活现实,结合青少年实际案例深入浅出,受到矫正对象的欢迎。

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尚处于心智未成熟的状态,学习知识对其改变认知、重塑三观具有重要指导作用。宁晋县司法局精心设计了包括心理健康知识、传统文化、人际交往等方面知识的讲座,主题涵盖了树立心理健康维护意识、学习良好的人际沟通、管理情绪、认识自我、珍惜生命热爱生活等方面。通过开展心理讲座组织学习,提高矫正对象对自身心理健康知识的了解,提高其对个人认知和处理问题模式的觉察意识,增强其对珍惜生命和热爱生活的情感体验,为他们顺利回归社会做好铺垫。

### ■ 在“团体游戏”中塑造美好心灵

9月19日,宁馨心灵驿站矫治中心在沙盘室举行了一场团体心理辅导活动。社区矫正对象李某等8人参加了此次团体辅导主题活动。活动中,矫正对象将游戏作品主题定为《自然》。

矫正对象小吴看到小李在沙盘中

学习宣传作表率 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 省司法厅机关干部集体学习民法典

**河北法制报讯** (谢辉)“全面依法治国,就是要依靠法律来治理国家,民法不可缺。”10月14日,省司法厅组织机关干部集体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国民法学研究会副会长,中国人民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杨立新为干部辅导授课,法学专家的精彩授课让干部听得入神,现场学习氛围浓厚。

授课过程中,杨立新从制定民法典的时代背景、起草和立法过程、民法典的主要内容等三个方面为干部进行了讲解,授课结束后,还解答了部分干部提出的问题。

据介绍,此次集体学习作为省司法厅学习贯彻民法典系列活动之一,旨在推动进一步学习宣传贯彻实施好民法典,为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精神、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重要作用。通过学习,让司法行政干部在学习宣传贯彻实施民法典中作表率,带头贯彻实施好民法典,努力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

## 视频评查案卷 网络巡查执法

## 保定探索开展行政执法“云监督”

**河北法制报讯** (马登奎)保定市司法局充分利用信息化方法和手段,在全市开展行政执法“云监督”工作,实现了行政执法监督有关数据、信息的交流,确保了常态化疫情防控期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高效开展。

该局充分依托“两法衔接”平台录入的案卷材料,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采用网络视频会议系统“面对面”与执法部门交流;利用第三方网络培训考试系统,通过

远程网络组织实施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试;设置网上巡查员,对本地本部门行政执法公示情况进行网上巡查,定期分析及时通报公示情况;通过与行政执法现场人员连线、抽查全过程记录影音资料等方式,积极开展对执法现场的监督指导,发现并解决执法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采用官方微博、微信公众号、官网邮箱等信息化途径,实现多渠道受理投诉举报。

## 合民情 接地气

## 迁安市品牌调解室建设有亮点

**河北法制报讯** (高晓晶)今年以来,迁安市司法局学习发展“枫桥经验”,加强典型示范,部署开展了“品牌调解室”创建活动,努力打造一批品牌调解室,以“以法为据、以理服人、以情感人”为工作理念,在辖区内形成矛盾纠纷调解合力,助力社会治理工作。

推动调解场所规范化。该局按照人民调解委员会规范化建设标准,实现场所建设、名称、标识、程序、文书等“五规范”,科学设置调解室功能分区,合理利用空间布局,突出装饰和物品的文化寓意。辖区五重安乡五重安村曹永林调解室张贴“邻里关系同唇齿,理解包容赛远亲”的暖心话,万宝沟村老苏调解室营造“你让一点,我让一点,舒心的笑容多一点”调解氛围,通过营造理解包容的环境氛围,让当事人在和谐的氛围中接受调解服务。

注重调解路径特色化。调解室结合本地民情民俗和生活习惯,灵活运用以案讲法、案例参照等方式,形成了具有地方特色、易于群众接受的调解工作方法。辖区曹古庄村侯英调解室、小崔庄村三哥调解室等充分发挥人熟、地熟的特点和优势,第一时间了解村内情况,把群众矛盾化解在家门口,受到了群众的好评。

促进调解服务专业化。该局注重推进品牌调解室形成系统的服务宗旨和理念、精准细致的服务团队以及较高知名度的服务形象,加强充实村法律顾问、“法律明白人”、法律服务团队、心理咨询团队等力量,确保群众享受到专业高效法律服务。通过建立心理调解室,对情绪比较激动或不善言语的来访群众运用宣泄工具或沙盘进行引导,平复当事人的情绪,建立信任关系,为矛盾化解打下良好基础。

放了棵树,自己就放一座城堡,说很搭配;看到小白放了一座寺庙,他就放到门口一名僧人……咨询师发现小吴总是追随着他人,却没有主动建设什么。面对咨询师的询问,李某突然有所感悟,自己在现实中也是没有主见,所以才常常出了事情不知道怎么办,盲从他人。回想自己的犯罪冲动,当时根本就没有动脑子……在讨论中,每一名参与者都自由表达了自己的想法。社区矫正对象对自己摆放玩具意图的认真描述,使其自然表现出与现实生活中相似的模式,从游戏到现实,从现实到游戏,在咨询师点拨下,参与人员不断觉察与反思。

团体箱庭作为一种团体心理活动的形式非常受青少年的喜爱。在游戏过程中,青少年矫正对象将自我的心理冲突或矛盾通过箱庭制作有意无意地进行释放和整理,咨询师辅以心理治疗技法,让青少年社区矫正对象走出心理阴影。通过开展团体箱庭活动,收获了更多的心理支持和解决问题的经验,让“问题”青少年在团体活动中成长和改变。

“宁晋县司法局通过开展青少年社区矫正‘彩虹计划’试点工作,强化心理辅导的‘心灵救赎’作用,将情与法融合,让青少年矫正对象洗心革面,重树奋斗理想,促进了青少年矫正对象的服刑和顺利回归社会。”宁晋县司法局有关负责人介绍。